河 海 大 学 文 件

河海校政〔2020〕146 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河海大学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河海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照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国家奖学金指导原则，着重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学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读本科学生。

(二)成绩要求：评选学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应达到所在专业前10%（含10%)。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学部、系）

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教务处发布的本科学生一级学科竞赛中获奖或在“挑战杯”“互联网+”省级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学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及授权专利等仅对权属单位为河海大学的予以认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

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标准和比例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根据国家下达给学校的名额数，按照各学院（学部、系）学生的比例分配至各学院（学部、系）。名额分配时对水利类、地质类等艰苦专业适当倾斜。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并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二）由学生所在班级或年级进行评议后提交辅导员;

（三）各学院（学部、系）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评，按学校分配名额评出候选人，并将候选人名单及推荐材料在学院（学部、系）内公示3个工作日，广泛征求师生意见;

（四）将在学院（学部、系）内公示后无异议的候选人名单（含排序）报学生工作处;

（五）由学校对各学院（学部、系）上报的学生进行审核，

按国家下达的实际名额等额评出国家奖学金的最终获奖学生;

（六）将最终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再次征求广大师生意见;

（七）由学校按要求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河海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河海校政〔2010〕88号附件2）同时废止。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录入：翟　婷	校对：陈　智